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uccess Financ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3）

進 一 步 延 遲 寄 發 通 函

茲提述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有關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建議收購目標公司45%已發行股本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有關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延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進一步延遲公告所述，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 協議的詳情；(ii) 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的詳情；(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發出的推薦意見函件；(iv) 富域資本有限公司就協議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函件；(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及(vi) 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通函寄發日期將進一步推遲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融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凱英

中國廣東，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即徐凱英先生、李斌先生、戴菁女士及龐浩泉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曾鴻基先生、區天旂先生及周小江先生。